

112年第三次電腦軟體共同供應契約採購-資通安全服務 - 「零信任網路平台安裝建置服務」規格清單

編別	組別名稱	項次	品項名稱	功能說明	單位	各項服務單位所費人天	最低報價量	備註
1	零信任網路平台安裝服務	1	一般規格： 零信任網路平台安裝建置服務	<p>本品項提供零信任網路(Zero Trust Network, 簡稱ZTN)平台安裝建置服務，協助機關完成用戶端零信任身份、設備識別機制，解決現今網路環境複雜造成信任邊界不明之資安窘境，透過對任何資料存取皆不信任且必須驗證的原則，達成不論在何時何地存取資料皆保證一致安全性，相關安裝建置服務規格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立約商應於政府機關訂購單通知之次工作日起算 30 個日曆天內，與機關進行協議並確認零信任網路平台方案(各立約商可提供之零信任網路平台安裝服務清單，請參考軟體採購辦公室網站http://www.spo.org.tw)，可支援之相關應用程式與安裝環境等，針對安裝零信任程式及平台之架構、作業系統、網路環境、驗收條件等內容提出部署建議報告，並與機關協調安裝建置時間。 2. 零信任網路(Zero Trust Network, 簡稱ZTN)平台安裝建置設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-1 零信任網路系統相關元件廠商安裝(例如：存取開通、決策引擎等) 1-2 配合機關需求環境進行零信任網路相關設定作業(例如：身份識別、裝置識別、裝置狀態、存取原則與連線記錄等) 3. 本品項僅為安裝建置服務，不包含零信任網路平台之軟體，應由機關提供或另行採購。 4. 零信任網路平台安裝建置所需人天數以實際安裝規模與複雜度為主，需與機關會議後確認。 5. 本品項不包含衍生之客製化服務，若有規格以外需求則由機關另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。 6. 廠商提供機關零信任網路平台安裝建置服務後，應交付安裝建置服務清單、系統架構及維護文件。 7. 廠商需與機關簽署保密切結協議，以保護機關重要資料內容。 8. 廠商需配合遵守行政院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與各機關之資通安全政策相關作業。 9. 系統教育訓練2小時(含)以上(至少包括零信任網路平台操作、部署架構、維護作業等)。 10. 本品項不包含零信任平台維護服務，如需維護服務時可於項次2、3中進行採購。 	人天	--	--	--
		2	加值規格： 零信任網路平台5*8(一般上班時間)維護服務	<p>本品項提供零信任網路(Zero Trust Network, 簡稱ZTN)平台5*8(一般上班時間，一周5天，每天8小時，自上午9時至下午6時)維護服務，其規格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供上班時間5*8問題諮詢/排除服務(電話/Email/遠端) 2. 提供每季定期維護(配合機關規定日期或線上進行)，並提供維護報告，至少包含下列項目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-1. 系統運行狀態與效能檢查 2-2. 系統相關設定與紀錄檢查 3. 配合機關提供相關演練或弱點掃描等作業 4. 配合行政院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與各機關之資通安全政策相關作業。 5. 配合零信任平台重大更新主動通知機關並合議更新時程。 6. 如遇系統毀損、系統異常無法重新啟動，或有重大營運影響時，廠商接獲機關通知後須於1小時內回覆，若無法以電話/Email/遠端處理，應於4小時內到達機關現場進行技術支援服務。 	年	--	--	--
		3	加值規格： 零信任網路平台7*24(含非上班時間與例假日)維護服務	<p>本品項提供零信任網路(Zero Trust Network, 簡稱ZTN)平台7*24(含非上班時間與例假日，一周7天，每天24小時)維護服務，其規格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供7*24問題諮詢/排除服務(電話/Email/遠端) 2. 提供每季定期維護(配合機關規定日期或線上進行)，並提供維護報告，至少包含下列項目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-1. 系統運行狀態與效能檢查 2-2. 系統相關設定與紀錄檢查 3. 配合機關提供相關演練或弱點掃描等作業 4. 配合行政院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與各機關之資通安全政策相關作業。 5. 配合零信任平台重大更新主動通知機關並合議更新時程。 6. 如遇系統毀損、系統異常無法重新啟動，或有重大營運影響時，廠商接獲機關通知後須於1小時內回覆，若無法以電話/Email/遠端處理，應於4小時內到達機關現場進行技術支援服務。 	年	--	--	--